■视点聚焦

公众感觉须通过制度影响死刑判决

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指出,判不判死刑应该有三个依据,其中之一就是要把“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感觉”作为依据,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月11日《成都商报》)

这可能是王胜俊第一次以最高法院院长的身份鲜明地表达有关死刑的主张,由于死刑的敏感性和“民众感觉”的模糊性,加上人们听惯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普法宣传语,他的这个观点引起了舆论很大的争议。

在对民众感觉(特别是民粹)有着极端不信任的精英主义者和把法律置于一切之上的法律至上主义者看来,王胜俊这个观点是不正确的。他们认为,在许多事情上民众感觉往往是情绪化、极端化和非理性的,很容易被情绪主导和被假相所误导,很难作出客观和理性的判断,法官审判时应该独立于这种民众感觉和情绪,一切以理性的法律为准绳,一切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审判独立和司法独立,不仅是要拒绝行政权力和长官意志的干预,也要独立于民意审判和舆论审判。

显然,这种完全拒斥民众感觉的司法观是不对的。法律不是经过民主订立后就可以脱离民众而成为完全独立的东西,它体现的毕竟只是一种抽象的正义,当落实到具体案件的判断上时,也应该尊重民众的感觉。

况且,法律毕竟不是在真空中运行,它是在具体社会环境中运行,所以托克维尔早就说过:法律以民情为基础,否则法律将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因为民情是一个社会中唯一坚强持久的力量。司法的根本是为了让人们信仰和尊重法律,如果一个法律判断与人们的正义感觉相悖,只会损害人们对法律的信仰——许霆案的一审判决激起公众对法律强烈的逆反心理就是典型案例。特别是在死刑这种极具影响力的判决中,更应该考虑到公众的感觉。

判不判死刑尊重“群体感觉”没错,但关键是如何体现对这种感觉的尊重。毕竟,群体感觉是一个很难捉摸的东西:随着市场改革的推进,社会早分化为许多不同利益倾向的群体,对同一事件有许多不同看法,以哪个群体感觉为判断依据?社会中有这么多人,多少人的意见能称得上“群体感觉”?

很显然,在我们的司法体制中,这一切只能由法官判断,由法官根据个人的感觉自由裁量——“群体感觉”最终可能会异化为法官的“个人感受”。为了防止法官在“群体感觉”上自由裁量的腐败,“群体感觉”不能交给法官去感觉,而应该在司法审判环节中融入公众的参与,由公众自由、自主、自然地将感受表达出来——这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一套非常成熟的制度,那就是陪审团制度:由特定人数的有选举权的公民参与决定嫌犯是否起诉、是否有罪的制度。由于陪审员是从民众中随机抽选出来的,所以他们就能很好地扮演“公正旁观者”的角色,表达了一般民众自然、不受利益影响的倾向,令判决结果的正当性最容易被公众认同。而且由于法律设置了一套隔离制度,使陪审员能避免受到媒体报道的影响,能纯粹独立地根据个人自然情感和理性作出判断,这避免了舆论审判和多数暴力对司法的干预。

我国也有类似陪审团制度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但我们实践中的陪审员,并非像美英那样有着一般民众的代表性,而且更关键的是他们缺乏独立的权力,大多数情况下陪审员即使有意见也只能保留,陪审很多时候仅仅是只陪不审——这种制度安排中,“群体感觉”就很难得到体现。

(曹林)

■第二落点

依据公众感觉并非民意审判

将群众的感觉作为死刑判决的依据,并非脱离法律实行民意审判,而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更加谨慎地把握死刑的审判标准,做到疑罪从无,宽严相济。在这方面,司法官必须审慎地把握两个方面:一是不能仅仅以民愤过大作为死刑判决的前提,要懂得认清不理性的民愤、基于误导的民愤和理性的民愤;二是在民意严重偏离被告人犯罪事实等相关问题时,司法机构要秉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努力调查真相,排除疑点,竭力避免错杀。

理清了前述观念之后,我们就可以发现,将群众的感觉作为死刑判决依据,这一观念并非孤立地陷司法于民意审判阴影之中,而是在充分依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认可普通人的内心善良和正义感,并依据这些最直接的判决来评价死刑判决的合理性。

它的结果,一是让法官深刻理解死刑的审慎适用原则,二是迫使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更加严格、更加合理、更加依法;三是加强公众对死刑判决的监督力度,避免错案冤案的发生;四是充分发挥死刑的社会功能。如此一来,死刑的适用既不会因为被民愤左右而失控或滥用,也不会因为民意的矛盾而难以断决。

(陈杰人)

■第三只眼

把公众感觉当作对司法的监督

在判不判死刑问题上应把“群众感觉”当作依据之一,显然更应该被这样理解:当法庭对有些按法律规定明显应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却作出非死刑判决时,公众是会有“感觉”的,是能够察觉到其中隐含的不公甚至是“猫腻”的,这时公众对判决提出质疑,就有利于不公判决得到改判与纠正,假如其中存在司法腐败的话,则有利于腐败人员受到查处。所以,把“群众感觉”作为判不判决死刑的依据之一,应被理解为将民意作为对司法工作的一种监督,作为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司法公正的促进力量。

《钱江晚报》4月11日的一篇报道就很典型:浙江临海人大代表严宝龙遭暴徒枪杀后,去年6月,浙江台州中院一审判决主犯项兆友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作出后引起公众强烈不满。日前,浙江省高院终审判处项兆友死刑。对于项兆友的一审判决之所以能得到改判,公众对于一审判决不公的“感觉”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异议,无疑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正是民意促进司法公正的生动例证。

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所以公众感觉并不与司法公正天然冲突,二者更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关系,所以司法审判活动要维护社会正义,就不能完全将民意排除在外,而应将民意当作促进司法公正的一种有益监督。也正是基于民意对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美国等国家都普遍建立了陪审员制度,将民意监督直接引入到司法审判活动当中来,通过司法民主扩大司法公正的实现程度。**(魏文彪)**

“法律纠错”比“权力纠错”更重要

■热点纵论

陕西绥德“校长追县长签字被拘”一事有了结果。4月7日,榆林纪委对绥德县公安局局长、副局长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此前,迫于舆论压力,绥德县委书记、县长以及县公安局、教育局领导当面向受害者道歉。

(4月11日《三秦都市报》)

当全国人民已把“校长追县长签字被拘”案当作法治史上的奇闻和丑闻而掀过去的时候,这个迟到的结果却让人五味杂陈。当然,我们会有些许的安慰。毕竟,还有太多类似的案例已不了了之。从这点上讲,榆林纪委是顾及民意的,那位校长也算是幸运的。

在事发至今的一百多天中,绥德县的官员和百姓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我们不得而知,但我相信,民主法治的因子必定已在他们的心中悄然注入。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再看整个事件,就会觉得案件的制造者多么可笑、可怜和可悲。说白了,不就是教育和公安两个部门的头头要拍县长的马屁嘛!可他们为什么会情不自禁地要向权力献媚,而不惜践踏一位公民的尊严和人权,甚至滥用公权力?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官本位”依然主导一切,公民的权利似乎可以忽略不计。

此外,在整个案件的纠错过程中,绥德县的上级领导——时任榆林市委书记的周一波直接干预了此案。就是说,上级的“权力干预”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似乎是众所周知的中国特色。否则,事情的结果可想而知。

我们提倡民主法治,主张依法治国,体现在政府部门,就是要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的根本在于依法治官,正像这段对权力的经典论述所说——“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这番话,值得所有仍在利用手中权力撒野的官员警醒。

(符玉瑶)

谁来放小贩和城管一条生路?

■异论锋生

这条新闻很黄很暴力。深圳一名占道经营的女摊贩不满小三轮车被扣,扑向负责录像的一名城管队员,抓住其下体隔裤子一口咬住,险些咬断。

(4月11日《现代快报》)

自人类进化成人之后,嘴就不再是一种进攻武器。因此,当人以嘴为武器攻击另外一个人时,可以说他已失去人之为人的基本理性,那一刻已与野兽没甚差别。是什么让这位女摊贩丢掉尊严、廉耻、人之一切文明属性,如野兽一般去攻击城管?兔子逼急了也会咬人,再善良的人若被逼到人性崩溃地步,也会显露出其残忍兽性。在城管一方看来只扣了女贩三轮车而已,但对女贩而言,这是她的一切,甚至比命还重要,套用一句文绉绉的话就是,她愿意用生命来捍卫她的三轮车。

游商小贩的弱势我们容易理解,难以理解的是城管为何明知这些生活在底层的弱者随时可能为几只鸡蛋一担水果而情绪崩溃,却还去激怒他们。为何不可睁只眼闭只眼、放别人一条生路也留自己一条生路?但城管不能,他们放过摊贩,领导不会放过他们,领导的领导也不会放过领导。城管要是管不住游商小贩,那还要城管干什么?在权力谱系中,城管也是弱势者,他们也别无选择。

一方是生存链条的末端者,一方是权力链条的末端者,都是现实中的弱者,弱者与弱者之间的战争,如困在窄小空间里的两只蟋蟀,非斗个你死我活不可。就像罗马斗兽场的游戏规则,要么是狮子倒下去,要么是斗士成美餐,城管与小贩绝不会和谐共处于城市中相安无事。这不是教育小贩放弃暴力抗法或呼吁城管文明执法所能解决的问题。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我们必须要问:为什么允许这种残忍的游戏规则存在?

不能再让城管与小贩之间的弱者残杀来娱乐我们了,不能再让公众在女摊贩为什么咬城管命根子之类的无聊追问中苦笑了,必须改变这种残忍的游戏规则,放游商小贩一条生路,放城管一条生路,以人类文明的名义,打开斗兽场的出口,结束这种弱者间的残忍游戏。

(范大中)

对“女市长撞死人”的愤怒来自何方?

■今日视点

这注定将是一条让舆论无法平静的新闻——4月11日的《新华网》报道,3月17日早上7时许,湖北省当阳市女市长范晓岚驾车从宜昌行驶至当阳某小学门口时,将一名10岁小学生当场撞死。单看如此简短的新闻,似乎这只是一场简单的交通事故,当然,人们也不应该仅因为肇事者的特殊身份而生发出种种恶意的揣测。

但新闻背后所附的网友爆料原文,却给了人们对这场车祸足够的想象空间。爆料中说:出车祸后,范晓岚第一时间打电话叫来自己的司机,随后一辆牌号为鄂E60066的广本将范接走。随即,公安部门赶到将现场清理干净,撞死的小孩尸体一直放在路边。当天,交警部门将20万赔偿金交给小孩家长,叫家长不要追根究底。

如果网友爆料中提到的内容属实,那“女市长撞死人”就已经不是一场简单的车祸——一边是扬长而去的市长和“尽心尽力”善后的交警部门,另一边则是被弃路边女童逐渐冰凉的躯体。这样的强烈对比下,人们产生怎样的联想、生出怎样的愤怒,都不算过分。网上有很多人说,市长也是人,也会出交通事故,不能因为她的特殊身份而对其进行恶意揣测,这样的说法当然是理性的,但你知道,当既有事实无法支持这种理性判断时,看似不理智的愤怒就有了其现实合理性。

一条鲜活生命的逝去,不应该是无声无息信息空白。一个很简单的疑问是:这起车祸发生在近一个月前的3月17日,如果仅是一场交通意外,为何当阳各政府部门对此秘而不宣?为什么这么一个极具爆炸性的新闻事件,近一个月后才被媒体曝光?我不敢说当阳市有关部门封锁了消息,但至少,他们并没有将这件事情及时公诸于众。

须知,市长作为一地的公众人物,其透明度应该远比一个普通公民要高。在伦敦市市长主动向公众坦白与三个女人生了五个孩子的语境下,市长撞死人,显然更应该是一起公共事件,而不仅仅是一个私人意外。当阳市相关部门没有充分意识到市长的公共性,未能及时向舆论通报市长撞死人的细节,恰恰给了舆论巨大的揣测空间。

此外,网友在爆料中明确提到接走市长的广本车牌号为“鄂E60066”,这大大提高了爆料的可信度。但如果这场惨剧真的是一个意外,这个明明白白的车牌号也给了当阳相关部门辟谣的大好机会——调查公布该车所属与当天的行踪,就能轻易击破种种传言。可惜的是,相关部门没有这么做,而是留给了舆论一个巨大的问号。

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不明不白的愤怒,也没有毫无缘由的揣测,要问网民们对“女市长撞死人”的愤怒来自何方,检讨权力对民众知情权的极度漠视和“为尊者讳”的陋习,或许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本报评论员 赵勇)

世行副行长扯下“接轨”遮羞布

■公民发言

面对舆论对高管天价薪酬的质疑,中国平安新闻发言人回应:“平安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集团,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要有国际化的人才;而要吸引这些人才,自然也要有国际化的薪酬水平。”“高管实行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并通过与股价挂钩的长期奖励计划确保高管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天价薪酬真那么合理合法合情吗?世界银行副行长乔杜里近日在回答听众有关高管年薪问题的提问时坦率直言:“有一些公司的高管薪酬水平已经高到了不道德的程度,不管是几千万的工资还是二三亿的工资,有时从个人对企业贡献的角度来说,可能不值这些钱”。

(4月11日《每日经济新闻》)

包括平安在内的国内企业的一些高管,不是总爱说高管年薪应与国际接轨吗?一位全世界企业高管们无法轻看的“更与国际接轨”的老外高管,却直斥天价薪酬“不道德”,公开质疑高管“不值这些钱”,这岂非撕下了“与国际接轨”的遮羞布,对国内一轮又一轮高管薪酬竞赛的当头棒喝?

支撑高管薪酬“国际化”高速增长的,是“中国化”的“圈钱”,“中国化”的政策保护,“中国化”的资源垄断。天价的高管们,并没承担高风险、高责任、高压力,却还自诩业绩与天价对应,如此欺世欺天,道德何在?天价薪酬,连世行副行长也看不惯,出来当头棒喝。可不道德的企业高管们还在利用自己的话语权在各种场合强化一个幻觉:高管人才薪酬过低会引起高层次人才流失,后果不堪设想。一位我熟悉的企业高管朋友甚至私下谈论,马明哲虽是当了“出头鸟”,可他的贡献不小——带动了中国高管薪酬提升。

道德缺失之下,管控与法制应当跟上。可公众当向谁寄予期望?

(李北陵)

【4月11日读者挑刺】

1. 读者朱先生等:4月11日B5版《刘志国 50年前的初恋情人在找你》第二个小标题第一段第七行中“刘芝兰”应为“孙芝兰”。记者解璐,编辑张名青,校对熊向宁。

2. 读者俞先生等:4月11日A3版《钱不值钱?还是更值钱?》第一段倒数第二行中“料架”应为“了解”。记者赵勇,编辑陈曦,校对姜震宇。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挑刺热线:96060。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